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零九年終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經審核)**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5,5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042,000港元增加約172%。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1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8,358,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全年業績(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重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5,555	2,042
銷售成本		<u>(4,662)</u>	<u>(1,754)</u>
毛利		893	288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5	300	(515)
銷售及行政開支		<u>(14,465)</u>	<u>(8,160)</u>
經營虧損		(13,272)	(8,387)
融資成本	6(a)	<u>(15)</u>	<u>—</u>
除稅前虧損	6	(13,287)	(8,387)
所得稅抵減	7	<u>—</u>	<u>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287)	(8,3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虧損)／溢利	8(b)	<u>(1,486)</u>	<u>300</u>
年度虧損		<u><b>(14,773)</b></u>	<u><b>(8,080)</b></u>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66)	(8,358)
少數股東權益		<u>(607)</u>	<u>278</u>
		<u><b>(14,773)</b></u>	<u><b>(8,080)</b></u>
<b>每股虧損</b>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1港仙)	(1.02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2港仙)	(1.03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度虧損		(14,773)	(8,0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548)	9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321)</u>	<u>(7,115)</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714)	(7,393)
少數股東權益		(607)	2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321)</u>	<u>(7,11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30	8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u>1,730</u>	<u>8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8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40	3,8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89	32,377
可收回當期稅項		6	—
		<u>29,297</u>	<u>36,3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11	2,639
未賺取的收益		—	816
應付融資租賃		83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	598
應付當期稅項		—	11
		<u>1,294</u>	<u>4,0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003</u>	<u>32,26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9,733</u>	<u>33,11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298	—
<b>淨資產</b>		<u>29,435</u>	<u>33,1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0,931	8,198
儲備		18,504	24,46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29,435</u>	<u>32,66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450</u>
<b>總權益</b>		<u>29,435</u>	<u>33,111</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7	159,239	6,426	(483)	(138,371)	34,818	-	34,81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權益	-	-	-	-	-	-	172	17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191	5,227	-	-	-	5,418	-	5,418
貸款資本化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182)	-	-	-	(182)	-	(1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65	(8,358)	(7,393)	278	(7,1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98	164,284	6,426	482	(146,729)	32,661	450	33,1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157	157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733	9,565	-	-	-	12,298	-	12,298
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810)	-	-	-	(810)	-	(8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48)	(14,166)	(14,714)	(607)	(15,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0,931</u>	<u>173,039</u>	<u>6,426</u>	<u>(66)</u>	<u>(160,895)</u>	<u>29,435</u>	<u>-</u>	<u>29,435</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8室。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元)的單位列報。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有關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只限於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者。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一項新制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以及新詮釋，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的列報」
-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的修訂：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借款費用」
-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歸屬條件和註銷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外，採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因此，在經修訂綜合股本變動表內，於期間內與權益股東以其有關身份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入和開支分開列報。所有其他收入和開支項目如確認為期間損益的一部分，均列於綜合收益表，否則列於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為了與新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已經對相應數字作重列。此項列報變動對任何列報期間的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腦軟硬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於年度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5,191	403	-	-	5,191	403
銷售電腦軟硬件	364	1,639	-	-	364	1,639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	5,226	13,191	5,226	13,191
	<u>5,555</u>	<u>2,042</u>	<u>5,226</u>	<u>13,191</u>	<u>10,781</u>	<u>15,233</u>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06	445	-	-	106	445
政府補助	-	-	203	-	203	-
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轉回	275	-	-	-	275	-
	<u>381</u>	<u>445</u>	<u>203</u>	<u>-</u>	<u>584</u>	<u>445</u>
<b>其他淨收入／(虧損)</b>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52)	9	-	-	(52)	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	(992)	1	(14)	24	(1,006)
淨雜項(虧損)／收入	(52)	23	-	-	(52)	23
	<u>(81)</u>	<u>(960)</u>	<u>1</u>	<u>(14)</u>	<u>(80)</u>	<u>(974)</u>
	<u><b>300</b></u>	<u><b>(515)</b></u>	<u><b>204</b></u>	<u><b>(14)</b></u>	<u><b>504</b></u>	<u><b>(529)</b></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	-	-	-	40	-	40
應付融資租賃的 融資費用	15	-	-	-	15	-
	<u>15</u>	<u>-</u>	<u>-</u>	<u>40</u>	<u>15</u>	<u>40</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4,170	2,689	4,926	5,087	9,096	7,7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	32	429	545	572	577
	<u>4,313</u>	<u>2,721</u>	<u>5,355</u>	<u>5,632</u>	<u>9,668</u>	<u>8,353</u>
(c) 其他項目：						
折舊	431	164	44	47	475	211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23	4	-	-	23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6	-	-	-	21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收益	-	-	(1,101)	(267)	(1,101)	(26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52	-	-	-	52	-
核數師酬金	515	272	40	23	555	295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租賃辦公室物業	1,768	1,632	321	387	2,089	2,019
—租賃其他資產	314	-	-	-	314	-
存貨成本	<u>4,662</u>	<u>1,754</u>	<u>2,031</u>	<u>6,530</u>	<u>6,693</u>	<u>8,284</u>

## 7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	6	-	-	-	6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3)	-	-	-	(13)
實際稅項抵減	<u>-</u>	<u>(7)</u>	<u>-</u>	<u>-</u>	<u>-</u>	<u>(7)</u>

二零零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b) 稅項抵減與會計虧損及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186)	(8,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7)	300
	<u>(14,773)</u>	<u>(8,087)</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減	(2,437)	(1,334)
在其他稅收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63)	(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5	66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	(79)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00	879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3)
其他	(54)	(78)
實際稅項抵減	<u>-</u>	<u>(7)</u>

## 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30%股本權益（及其於附屬公司Elipva Inc.的權益），代價為5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Elipva Limited的其餘70%股本權益（及其於附屬公司Elipva Inc.的權益），有關代價為300,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銷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出售資產／(負債)淨額：</b>	
固定資產	40
商譽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2)
少數股東權益	157
匯兌儲備	(439)
	<hr/>
	(1,325)
	<hr/>
出售時發生的專業費用	5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6(c))	1,101
	<hr/>
	300
	<hr/> <hr/>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300
	<hr/> <hr/>
<b>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3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支付出售時發生的專業費用	(524)
	<hr/>
	(645)
	<hr/> <hr/>

- (b) 附註8(a)內所述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銷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於本年度的合併業績而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5,226	13,191
銷售成本	<u>(2,031)</u>	<u>(6,530)</u>
毛利	3,195	6,66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204	(14)
銷售及行政開支	<u>(5,986)</u>	<u>(6,574)</u>
經營(虧損)／溢利	(2,587)	73
融資成本	-	(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7)	33
所得稅費用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8(a))	(2,587)	33
	<u>1,101</u>	<u>26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u>(1,486)</u></u>	<u><u>300</u></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20,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88,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

## 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金額	稅項費用	金額	金額	稅項費用	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8)</u>	<u>-</u>	<u>(548)</u>	<u>965</u>	<u>-</u>	<u>965</u>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1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58,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35,140,000股(二零零八年：817,499,000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19,838	800,694
公開發售的影響	115,302	-
貸款資本化的影響	-	16,8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5,140</u>	<u>817,499</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虧損	<u>(14,166)</u>	<u>(8,35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1,486)	300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度(虧損)/溢利	<u>(607)</u>	<u>278</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879)</u>	<u>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虧損	<u><u>(13,287)</u></u>	<u><u>(8,38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3,2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80,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35,140,000股(二零零八年：817,499,000股)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2,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35,140,000股(二零零八年：817,49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其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的方式互相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報了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銷售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未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4,373</u>	<u>403</u>	<u>5,226</u>	<u>13,191</u>	<u>1,182</u>	<u>1,639</u>	<u>10,781</u>	<u>15,233</u>
分部業績	<u>(535)</u>	<u>(480)</u>	<u>(1,486)</u>	<u>300</u>			<u>(2,021)</u>	<u>(180)</u>
未分配收入							<u>442</u>	<u>1,496</u>
未分配開支							<u>(13,194)</u>	<u>(9,403)</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773)</u>	<u>(8,087)</u>
所得稅抵減							<u>-</u>	<u>7</u>
年度虧損							<u>(14,773)</u>	<u>(8,080)</u>
分部資產								
總資產	<u>8,649</u>	<u>10,174</u>	<u>-</u>	<u>3,707</u>	<u>22,378</u>	<u>23,294</u>	<u>31,027</u>	<u>37,175</u>
分部負債								
總負債	<u>438</u>	<u>541</u>	<u>-</u>	<u>2,205</u>	<u>1,154</u>	<u>1,318</u>	<u>1,592</u>	<u>4,06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u>422</u>	<u>90</u>	<u>32</u>	<u>53</u>	<u>1,340</u>	<u>779</u>	<u>1,794</u>	<u>922</u>
折舊	<u>97</u>	<u>3</u>	<u>44</u>	<u>47</u>	<u>334</u>	<u>161</u>	<u>475</u>	<u>21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23</u>	<u>4</u>	<u>23</u>	<u>4</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u>-</u>	<u>-</u>	<u>(1,101)</u>	<u>(267)</u>	<u>-</u>	<u>-</u>	<u>(1,101)</u>	<u>(267)</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顧客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實際所處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位置(如屬聯營公司權益)釐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香港(居籍地)	1,182	1,639	1,311	706
中國大陸	4,373	403	415	87
新加坡	5,226	13,191	4	58
	<u>10,781</u>	<u>15,233</u>	<u>1,730</u>	<u>85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90	3,398
減：減值虧損準備	—	(374)
	<u>1,390</u>	<u>3,024</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12	864
其他應收款項	1,338	—
	<u>3,850</u>	<u>864</u>
	<u>5,240</u>	<u>3,888</u>

除租金按金138,000港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無重大差異，因為檢查時，該等款項在短時間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為賒銷或付款交單。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二零零八年：30天至60天)不等。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u>1,064</u>	<u>2,001</u>
逾期1個月之內	266	750
逾期1至3個月	24	3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36</u>	<u>240</u>
	<u>326</u>	<u>1,023</u>
逾期金額	<u><u>1,390</u></u>	<u><u>3,024</u></u>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4	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	23	4
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23)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374</u></u>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以尋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證據。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欠繳付款的客戶。

本集團並沒有就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論個別或集體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到期日，本集團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064</u>	<u>2,001</u>
逾期1個月之內	266	750
逾期1至3個月	24	3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36</u>	<u>240</u>
	<u>326</u>	<u>1,023</u>
	<u><b>1,390</b></u>	<u><b>3,024</b></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客戶相關，其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6	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65</u>	<u>1,978</u>
	<u><b>1,211</b></u>	<u><b>2,639</b></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零至90日	346	353
91至180日	-	213
180日以上	-	95
	<u>346</u>	<u>661</u>

##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u>	<u>6,000,000</u>	<u>6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19,837	8,198	800,694	8,007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	273,279	2,733	-	-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i))	-	-	19,143	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3,116</u>	<u>10,931</u>	<u>819,837</u>	<u>8,198</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273,279,476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04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AsiaVest」）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AsiaVest已同意按每股約0.58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338,46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應付AsiaVest的無抵押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AsiaVest的總額約為1,36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Brilliant Path Limited (「Brilliant」)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Brilliant已同意按每股約0.241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6,804,979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應付Brilliant的無抵押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Brilliant的總額約為4,050,000港元。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發表的公告內。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Cellex Investment Limited的40%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於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內，該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5,226,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仍吸收了虧損2,587,000港元。於出售該公司後，本公司無須再承擔該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內，顯示業務錄得營業額5,191,000港元。北京附屬公司接獲的合約來自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本公司致力投入資源加強此項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889,000港元。本集團維持非常穩健的現金狀況。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5,5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042,000港元增加約172%。

####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4,1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虧損則為8,35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僱用了更多管理人員並開設更多辦事處，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889,000港元，遠超過支付其總負債所需。因此，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亦無現金流問題。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三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3,279,47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已經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充業務。除此之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而新加坡附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函。此次出售的收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a)。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二零零八年：11%）。

## 僱員資料

目前，本集團共有約2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0名）在香港、北京及深圳工作。人數減少乃由於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展望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進一步強化發展顯示業務。國內對拼接牆、互動式的閱讀、路牌看板等大尺寸螢幕顯示之需求殷切，而此亦是本公司目前主力發展的市場。本公司積極參與了一些相對大型採購招標工作，若本公司能夠取得有關合約，這將為公司的發展帶來新的動力。

微型投影是顯示業務中另一潛力不俗的範疇，可攜式投影電視一體機和嵌入式投影機預期將成為年輕人與專業人士趨之若鶩的消費品。本公司已為打入此市場進行一些基礎工作，爭取於本年度推出合適的產品，同時考慮引進合作夥伴。

全球氣候變暖，追求低碳減排、開發綠色能源是全球以及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的工作。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和探討高效貯能系統、電動汽車、智能電網等方面的發展機會。本公司希望不但可以藉此把握潛在商機，亦可達致業務範疇多元化。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鴻源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鴻源集團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控制。李方紅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有關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為4,608,000港元，即本集團向鴻源集團購買貨品之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刊發函件予董事會表達彼等對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根據本核數師函件及於彼等審閱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b)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于樹權先生	—	273,333,333 (附註1)	273,333,333	25.00%
李方紅女士	—	206,666,666 (附註2)	206,666,666	18.91%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于樹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273,333,333	25%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273,333,333	25%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Eternal Mass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桂松先生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李方紅女士 (附註2)	206,666,666	18.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趙陽女士、曹鎮偉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條文A2.1的規定，直到本公司前主席于樹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止。自此開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方紅女士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時，亦暫時接手主席的角色。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有關空缺，預期快將委任新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方紅女士及徐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